附件5

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

先进集体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
**（企业单位）**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申报类别：就业创业（ ） 农民工工作（ 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：  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税务部门意见：  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：  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：  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公安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统战部门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 工商联意见： 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1.“部门意见”栏须填写明确意见，“同意”或 “不同意”字样，同时须加盖公章。2.非公企业征求统战部门和工商联意见。3.本表一式三份，请用A4纸张打印，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。